

合同编号: ZA-LY-20260428

2026年长青镇小型体育公园 建设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乙方: 陕西中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

签订时间: 2026年 6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ZA-LY-20260428

签订地点: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1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2026年长青镇小型体育公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甲方)与陕西中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厂商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1	乒乓球桌	KNYP644A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3280.00	副	4
2	篮球架箱式	KN-2002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5000.00	副	1
3	移动羽毛球柱	KN-1602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4360.00	副	2
4	智能跷跷板	KNYP-8805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4200.00	件	1
5	智能按摩揉推训练器	KNYP-8828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4400.00	件	1

6	智能太空漫步机	KNYP-8802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3800.00	件	1
7	智能坐式膝关节腓肠肌组合按摩器	KNYP-8891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4000.00	件	1
8	宽位推胸训练器	KN-951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6500.00	件	1
9	分动拉背训练器	KN-953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6800.00	件	1
10	分动下拉训练器	KN-952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6800.00	件	1
11	分动推举训练器	KN-955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6900.00	件	1
12	上斜推肩训练器	KN-957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6700.00	件	1
13	儿童娱乐设施	凯奇牌	凯奇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件	1
14	软塑胶悬浮地板	杰帝奇	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平方	984
15	生态石英砖	圣丰石业	随州市圣丰石业有限公司	260.00	平方	400
16	EPDM塑胶地面	CATY川奥体育	广东川奥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平方	1516
17	围网	KNYP-5000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200.00	平方	678
18	围网门	KNYP-500	河北康纳一品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1220.00	套	3
19	球场照明灯	YH-41208	广东跃鸿照明有限公司	8200.00	个	6
20	定制文化墙	实际要求	陕西中科博源科	1800.00	平方	25

		定制	技有限公司			
21	铁艺雕塑	攀华 PANHUA	攀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个	1
22	标识标牌	实际要求 定制	陕西中科博源科技 有限公司	4500.00	个	2
23	垃圾桶	实际要求 定制	陕西中科博源科技 有限公司	1600.00	个	4
24	长条凳	实际要求 定制	陕西中科博源科技 有限公司	1800.00	个	8
25	电线管	正泰电缆 (CHNT)	陕西正泰电缆有限 公司	400.00	米	30
26	电线电缆	正泰电缆 (CHNT)	陕西正泰电缆有限 公司	400.00	米	40
合计: 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1967200.00元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含税1%)。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合同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备货。

2. 合同项下全部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完成设备进场清点验收, 乙方提交到货签收单据及对应合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配套建设工程竣工后, 经甲乙双方共同竣工验收合格, 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后7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4. 审计结束后, 按照审计结果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广场地点。

3.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钟杰 17829079270

乙方 张伟 13991918320

4. 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 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做好准备, 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 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 出现货物不全, 外包装破损等情况, 甲方不予接收, 由乙方负责更换, 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

方无涉。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详细告知乙方点位数量及设备需求，以便乙方及时提供设备。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质量应满足国家、陕西省现行的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总项目的技术要求。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壹年。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
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
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
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
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六、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
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
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
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
甲方维护要求后，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
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
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
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
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质保期履约保证
金部分或未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
用补齐。

七、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5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

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脱、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

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20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宝鸡市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5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3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宝鸡市
凤翔区长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斌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 6 月 11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中
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陈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
桥二路2566号浐灞金融城C座
602室

税号：91610133MA6U0H6BXY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西影
路支行

账号：129907819410401

2026年 6 月 11 日